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郑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的持有人690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8,502,155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6.32%。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共有3个议案，须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有表决权持股计划份额同意后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38,502,15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李郑周、王长城、周宇宾为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

致。

李郑周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外甥；王长城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周宇宾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女儿。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人员与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38,502,15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日，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李郑周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 (4)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6) 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7) 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 (8) 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 (9)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 (10)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11) 对员工所持本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
- (12) 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3) 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38,502,15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202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